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维项目（巴彦淖尔市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维项目(巴彦淖尔市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浦讯岳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浦讯岳昇科技有限公

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